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向公司出具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对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投资前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缺陷

2019年4月，公司与四川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能”）合作投资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创诚”），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25%。在投资前，公司未严格按照投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对四川兴能的信用情况进行严格调查，未能识别出四川兴能为失信单位，可能不具备出资能力。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资管”）与其关联方上海罗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尼”）签订了金额为4,500万元的不良债权转让合同。在签订协议前，金路资管未严格按照投资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在投资前对上海罗尼的背景及合同标的价值进行充分调查。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及子公司金路资管的投资前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未能得到有效实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合作方信用调查的内部控制缺陷

2019年3月，公司子公司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

融租公司”)与重庆星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星瑞”)签订了金额为4,000万元的售后回租合同。在立项前,金路融租公司未严格按照融资租赁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对重庆星瑞信用状况进行充分调查,未能识别出相关风险。2019年,公司子公司广汉金路亨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亨源公司”)与四川亨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简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亨源简阳分公司”)进行交易,经广汉亨源公司董事会批准赊销,截止2019年12月31日,形成赊销货款3,254.66万元。在赊销前,广汉亨源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对四川亨源简阳分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充分调查。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子公司金路融租公司及广汉亨源公司对合作方信用调查的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实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董事局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

董事局对信永中和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予以认可,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目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重大缺陷,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一)目前公司已收回部分款项,获得交易对手的资产抵押、担保,避免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

（三）完善子公司对销售客户信用评级及授权审批制度，加强对客户信用等级的管理；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及重大事项的上报管理，督促子公司规范运作，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

（四）加强对投资、信用评级、风险评估等岗位人员的培训，提升其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确保业务关键控制制度落地。

特此说明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